

##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汽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李林、朱银萍、王大伟各租赁一辆汽车，年租金分别为2万元、5万元、2万元，租期一年。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李林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2、朱银萍为公司董事，与李林系夫妻关系，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3、王大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方。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汽车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林、朱银萍、王大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林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18号	无	无
朱银萍	江苏省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18号	无	无
王大伟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无	无

（二）关联关系

1、李林为公司董事长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2、朱银萍为公司董事，与李林系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

3、王大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李林、朱银萍、王大伟各租赁一辆汽车作为公司公务用车，年租金分别为2万元、5万元、2万元，租期一年。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都市牧歌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